ICS 67.160.10
CCS X 63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072—2025

中式潮饮茶酒

Chinese style trendy tea drinking wine

2025-07-23 发布 2025-07-23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仙津保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仙津保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仙津保健食品湖北有限公司、广东动力火车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志华、邓启俊、谭秀华、吴伟泷、吴小平、李涛、王颖、吴淑芬。

中式潮饮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式潮饮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中式潮饮茶酒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式潮饮茶酒 nutritional jelly

以蒸馏酒和（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红茶、绿茶、青茶、黄茶、黑茶、白茶、代用茶、速溶茶粉、调味茶等茶叶或茶味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可食用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已改变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	带有茶叶或茶味制品特有的香气且协调、柔和甘甜纯正、和谐的酒香
形状	无明显悬浮物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酒精度[a]（20 ℃）/（%vol）		0.5～50
甲醇[b]/（g/L）	≤	0.6
氰化物[b]（以 HCN 计）/（g/100 g）	≤	8.0
总酸（以柠檬酸计）/（g/L）	≤	5.0
糖[c]/（g/100 mL）	≤	0.5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1.0%vol。 [b] 甲醇、氰化物均按 100% 酒精度折算。 [c] 适用于无糖产品。		

4.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检验。

5.2 理化指标

5.2.1 甲醇

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氰化物

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总酸

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糖

按 GB 5009.7、GB 5009.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5.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真菌毒素限量按 GB 276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偏差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6.2 取样

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应不少于 10 个（不含净含量抽样），样品量总数应不少于 3 L。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总酸、酒精度、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每年至少应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前；

b)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
c) 更换生产设备；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
e)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5.2 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验一次，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复验时若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标签应符合 GB 2757、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7.1.2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3 如使用新食品原料的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公告中标签标识的要求。

7.2 包装

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清洁、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避免阳光直射、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贮。